



# 衢州政報

2019年11月  
第11期  
(总第122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QUZHOU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9]20号) ..... 1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9]41号) ..... 6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家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9]13号) ..... 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卸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14号) ..... 1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制定衢州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87号) ..... 12

# ZHENGBAO

关于印发《衢州市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公通字[2019]52号) ..... 12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绿色  
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金融发[2019]18号) ..... 15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淘汰变型拖拉机实施  
方案》的通知(衢农发[2019]18号) ..... 24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2019年茶产业转型发展财政扶持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19]105号) ..... 29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2019年柑桔产业转型发展财政扶  
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专[2019]106号) ..... 36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大学生  
实习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19]121号) ..... 41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郑河江

编委:郑河江 邵勇刚

张文利 程佳华

严明华 姜建铭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邵勇刚

编 辑:吕 奕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9〕20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障集体土地房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衢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区范围内(未列入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的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集体土地征收涉及房屋及其附着物的补偿、安置等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是指因实施城乡规划或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需征收房屋的,由征收人对被征收人进行合理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第四条** 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应当遵循依法征收、合理补偿、妥善安置的原则。

**第五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为本区域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责任主体,分别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实施工作。

市资源规划、住建、发改、财政、综合执法、人力社保、农

业农村、公安、司法、市场监管、民政、卫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协同做好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需征收房屋的,在土地征收方案经依法批准并公告后,有关部门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宜,直至征收结束:

(一)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手续;

(二)资源规划、住建部门暂停办理房屋的买卖、交换、新建、改建、扩建、析产、分割、赠与、租赁、抵押、典当等手续;

(三)市场监管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

暂停期间,因出生、婚嫁和复转退军人、离退休人员、中专以上院校毕业学生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确需办理户口登记、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可办理户口登记、迁入手续。

**第七条** 征收公告发布后,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村(社区)如实申报户籍、家庭常住人口、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等补偿依据。申报材料如下:

(一)户口簿;

(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有效权属证明;

(三)房屋租赁和抵押典当协议等。

**第八条** 公告发布后,征收范围内房屋所有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

(一)户口迁入的(第六条第二款的情形除外);

(二)房屋买卖、交换、新建、改建、扩建、析产、分割、赠与、租赁、抵押、典当的。

**第九条** 被征收人的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为依据认定;证书不全或无证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面积为依据确认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

被征收房屋由被征收人提供下列证件或有效凭证:

(一)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凭证;

(三)建房批准文件;

(四)改、扩、新建的批准文件;

(五)征收实施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凭证。

**第十条** 安置人口按被征收户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确定,并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增加或核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1个安置人口:

1.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2. 符合再生育条件且已领取再生育证明的;

3. 已婚尚未有子女或目前只有1个子女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安置人口:

1. 原户口在本村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

2. 原户口在本村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和在读研究生;

3. 配偶及其22周岁以下(含22周岁)子女为户改前非农业户口且未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的;

4. 居住在本村户改前的红蓝印户口、土地征收农转非人员,不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编制且未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的;

5. 因在户口所在地无人赡养且在本村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房屋所有人夫妻双方父母,又未享受过农村宅基地建房的;

6. 依法办理了收养登记的;

7. 原户口在本村的正在服刑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

1. 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3. 被征收人的成年子女,在本村(社区)征收区域外另有宅基地房屋的;

4. 已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寓安置、“房票”安置等政策的人员;

5. 已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租住的除外)等政策人员;

6. 其他特殊人员。

(四)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公告发布后,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截止之日前出生的人口应当作为安置人员,在此期间死亡的人口不计入安置人口。

**第十一条** 符合分户条件且已办理分户手续的被征收户,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未分立的,按家庭成员中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人均等分计算房屋占地及建筑面积,并实施相应的补偿和安置。父母原则上随一名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子女安置。

**第十二条** 在征收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补偿形式、补偿金额、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安置面积、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或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征收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征收人提出补偿安置方案,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

(一)有产权纠纷的;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 第三章 补偿与安置

**第十六条** 征收合法住宅房屋,可以实行产权调换安置、迁建安置或货币补偿安置,一户只能选择一种安置方式。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安置的,不再享受宅基地建房权利。

产权调换安置是指征收人向被征收人提供公寓式住宅

作为产权调换用房,安置被征收人。

迁建安置是指由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补偿,由被征收人按规划要求自行建造安置住房,或由征收人按规划统一建造安置住房安置被征收人。

货币补偿安置是指征收人提供补偿安置资金,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住房。

**第十七条** 征收房屋价格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率(以下称重置价格)确定(重置价格标准见附件1)。

**第十八条** 实行产权调换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合法面积封顶安置。

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以小户(1—3人)不高于315平方米、中户(4—5人)不高于360平方米、大户(6人及以上)不高于420平方米封顶安置。

(二)可审批面积封顶安置。

被征收人符合现行的农民建房条件和“一户一宅”政策,不违反父母随子女安置原则的,按柯城区、衢江区农户建房审批标准执行。

(三)托底保障安置。

安置面积按安置户计算人均不足50平方米的,可按人均50平方米最低保障安置面积安置。被征收人在征收范围外另有集体土地住宅房屋的,在计算最低保障安置面积时,应当合并计算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分立前原合法住宅房屋面积达到人均50平方米以上的,不享受人均50平方米最低保障安置。

(四)被征收人为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被征收住宅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有效权属证明齐全的,原则上只享受货币补偿安置。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约,且按期腾空交付房屋的,可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以不高于270平方米封顶产权调换安置。

(五)被征收房屋价格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率确定,未建部分面积不计价值。

(六)产权调换安置房在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或安置户最低保障安置面积范围内的,安置房按重置价结算,超出部分按综合成本价(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自行确定)结算。

(七)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超过安置房面积的,超过部分按征收时重置价格3倍补偿。

(八)安置地点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安排,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第十九条** 实行迁建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被征收房屋面积按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二)被征收房屋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1倍计算;

(三)安置用地选址按照规划要求确定;

(四)对新安排房屋占地面积超过原住房占地面积部分,按安置地点所在征地区片收取土地成本费用(标准见附件2);

(五)征收人负责迁建安置用地的通水、通电、通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和场地平整;

(六)被征收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和建房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安排迁建安置用地。

(一)家庭成员均为户改前非农户口的;

(二)出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房屋的;

(三)征收公告发布后分家立户的;

(四)未满22周岁分家立户的;

(五)父母与子女虽独立分户,但父母随子女居住且已享受过宅基地审批建房的;

(六)分户后户均住房占地面积低于30平方米的;

(七)其他不符合安排迁建用地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迁建安置用地面积按安置人口数,划分为大、中、小户三个标准,按柯城、衢江区农民建房审批政策确定用地面积。

**第二十二条** 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一)被征收房屋面积按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二)补偿价格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3倍计算。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的阁楼、架空层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征收人按重置价格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红线范围内合法的附属仓房、牛棚、猪舍、室外厕所、门斗等附属房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征收人给予相应补偿(补偿标准见附件3)。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装修、其他附属物(构筑物)等补偿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征收人应当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及搬迁费用。

(一)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临时安置费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10元/月·平方米计算,每月每户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发。选择产权

调换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支付周期为自搬迁之月起至被安置后4个月。采用多层公寓安置的应在24个月内安置完毕,采用高层公寓安置的应在36个月内安置完毕,超过以上期限未交付安置房的,自逾期之日起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费。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和迁建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12个月支付。

(二)住宅搬迁费。按每户2000元/次支付。选择产权调换安置和迁建安置的,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迁往周转房时应支付搬迁费,从周转房迁往安置房时应再次支付;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直接迁往安置房、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一次搬迁费。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的征收奖励。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不高于400元/平方米标准实施,具体奖励办法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确定。规定期限内,征收范围内(以行政村为单位)涉及的所有被征收人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再给予60元/平方米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征收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原则上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2倍给予货币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涉及的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房屋签约和腾空等补助奖励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红线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不作安置,被征收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擅自加层等改(扩)建房屋的,改(扩)建部分不作安置依据,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已依法取得宅基地建造新房,但未按规定拆除旧房的,该旧房不作为安置依据,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第三十条** 征收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产权所有人自行处理租借关系。

**第三十一条** 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和安置后,被征收房屋由征收人统一拆除。

**第三十二条** 选房(地块)方式。原则上按照被征收人协议签订和搬迁腾退的先后顺序选择安置房(迁建地块)。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其它材料到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并在房屋被征收后两年内购买衢州市区住宅的,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享受一次免交相当于补偿总额价款的房地产契税;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今后安置房上市交易,按规定收取相关交易税费。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费用的,收回被骗取的安置资金,并由征收人交有关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征收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征收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资源规划、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中面积认定、补偿标准以及安置后建房审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切实做好新老政策的衔接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4日起施行,施行前已实施征收的,按照原规定执行。

- 附件:1.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重置价格  
2.衢州市区迁建安置地块面积超过原住房占地面积部分土地成本费用收取标准  
3.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除合法的附属房补偿标准

## 附件1

## 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重置价格

房屋类别	重置价格(元/m <sup>2</sup> )	主要条件
框混结构	1200	房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1000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砖木结构	800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木结构
其他结构	600	以上三种结构以外的房屋

说明:1. 房屋重置价成新率标准,房屋建成当年为100%,建筑年限在3年以内(含3年)的不计算折旧,超过3年的每年按1%折旧,房屋最高折旧率不超过30%(含30%)。

2. 檐口1—1.7米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30%;檐口1.7米以上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50%;1.5—2.2米的架空层按标准的50%;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加高超过2.2米以上的架空层,仍按标准的50%给予补偿。

3. 若市住建局发布的市区房屋征收附着物(构筑物)、临时建筑等补偿标准有调整,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重置价格也同步调整。

## 附件2

衢州市区迁建安置地块面积超过  
原住房占地面积部分土地成本费用收取标准单位:元/m<sup>2</sup>

土地区片	区片一	区片二	区片三	区片四
面积超10m <sup>2</sup> (含)以内收取标准	600	500	400	300
面积超10—30m <sup>2</sup> (含)部分收取标准	900	750	600	450
面积超30—50m <sup>2</sup> (含)部分收取标准	1200	1000	800	600
面积超50m <sup>2</sup> 以上部分收取标准	1500	1250	1000	750

说明:区片划分按征地区片确定。

## 附件3

衢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  
房屋拆除合法的附属房补偿标准单位:元/m<sup>2</sup>

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
补偿标准	600	400	20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9〕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和“3752”乡村振兴大花园顶层设计,全面推进农村土地集中连片流转,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增收,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聚焦“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重点区域和农业“一区一镇”等,全面推进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引入一批有实力的经营主体,植入一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培育一批集中连片流转的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实现乡村资源活起来、城乡要素聚起来、乡村风貌美起来、综合效益高起来,为加快建设乡村振兴大花园夯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农地姓农”。严格保护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严格流转土地用途监管,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农民、发动农民,规范程序、教育引导,集中攻坚、有序推动。三是坚持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四是坚持示范带动。鼓励打造示范典型,通过示范带动,引导农村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全面推进适度规模经营。

——四个结合。一是要与“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结合。要通过土地集中连片流转,优先为“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提供发展空间,推动要素集聚、人员回乡、资金下乡。二是要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结合。把土地集中连片流转作为关键点、先手棋,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是要与导入产业、培育主体结合。倡导合作联合、共建共享,引导集中连片土地向新型经营主体、美丽经济幸福产业集聚,构建村集体、农户、经营主体共赢的格局。四是要与运用市场化手段结合。发挥市场作用,打造国有市场化运营平台,引入农业保险机制,激活乡村资源。

##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2年努力,聚焦“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全域

土地综合整治和农业“一区一镇”等重点区域,实现如下创建目标:

(一)培育一批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示范村。示范村的土地流转规模要适应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与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要求相契合,满足现代农业发展要求;流转土地不得用于破坏污染耕作层的产业;新增流转土地具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提供的交易鉴证和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建立“经营主体+村集体+小农户”的利益分配机制;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到15万元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增长10%以上。

(二)培育一批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示范乡镇。示范乡镇至少要有50%的村被认定为示范村;流转土地不得用于破坏污染耕作层的产业;新增流转土地具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提供的交易鉴证和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辖区内70%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到10万元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增长9.5%以上。

## 四、重点工作

(一)立足平台建设,服务农村土地集中连片流转。

1. 全面建成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三服务”活动,有序整合各类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依托市金控集团产权交易中心建立市县乡三级互联互通、机制健全、运行规范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为各类农村产权交易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监管办、市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金控集团,各县(市、区)。

2. 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机制。制定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将土地经营权、林权、宅基地(农房)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等纳入交易范围,建立流转价格动态指导机制。建立“六统一”交易制度,统一业务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系统,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数据管理。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监管办、市金控集团、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

3. 建立农村产权中介评估机构。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培育1家以上农村产权中介评估机构,成立农村产权交易代理员队伍,引导经营主体、村集体和农民通



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4. 完善土地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积极构建“乡村调解、县级仲裁、司法保障”多元化纠纷调处体系。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要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制度。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各县(市、区)。

(二)立足产业发展,推进农村土地集中连片流转。

1. 做好规划引导。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特征,重点摸清大田大畈土地资源情况,做好土地流转规划和绿色产业发展规划,谋划绿色产业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2. 力推土地流转。抓实“三个三”基层党建工程,发挥网格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乡镇、村要积极推动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统一土地流转合同,规范土地流转程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

3. 强化产业招商。加大产业招商力度,抓住“两进两回”、村企结对等契机,找准工商资本投资乡村产业的重点领域和发展方向,主动对接,引入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幸福产业。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协作中心,各县(市、区)。

4. 实现村强民富。健全完善土地流转金合理增长机制,积极推广资源入股、现金入股、乡贤认股、村村联合、资本合作等股份合作模式,建立“经营主体+村集体+小农户”的股份分红机制,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

(三)立足改革创新,解决土地流转堵点难点问题。

1. 破解“土地监管难”问题。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农业亩均论英雄”改革试点,探索流转土地亩均效益评价机制,建立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准入审查、合同备案审核、规模适度评估、事中事后监管等制度。健全完善土地流转风险处置机制,建立财政支持的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 破解“主体融资难”问题。创新农村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合作金融和农业保险产品,扩大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覆盖面,设立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金,为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各县(市、区)。

3. 破解“集中流转难”问题。积极探索土地流转新机

制、新模式,建立土地预流转制度,设立土地预流转周转金。运用市场化手段对已流转的抛荒土地进行二次流转。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4. 破解“用地保障难”问题。各县(市、区)要确保年度可用土地计划指标不低于10%、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提留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按建设用地复垦面积不低于20%提留)优先用于经营主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村集体经济等乡村振兴大花园建设事业。用足用好设施农用地政策、产业用地政策,区分设施农业类型、用地特点,采取灵活多样方式,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需求。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农村土地集中流转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来抓。市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县(市、区)指导和考核,发挥各自职责,整合配套相关政策和资金,形成推动我市农村土地集中流转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财政扶持。市财政每年对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示范乡镇、示范村培育进行奖励,每个示范乡镇奖励30万元、每个示范村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从“大三农”考核兑现类资金中支出。各县(市、区)财政每年要安排不少于500万元资金,用于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工作。

(三)加大考核力度。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大花园建设督查考核内容。鼓励各县(市、区)在完成基本培育任务(见附件1)的基础上,加大土地规范流转示范培育力度。

(四)做好基层服务。要将服务土地集中连片流转作为“周二无会日”“组团联村”服务的重要内容,组织乡村振兴指导员、专家服务团、农村工作指导员参与解决土地流转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深入农村宣传典型案例,提高农民参与土地流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1. 衢州市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示范乡村基本任务分解表

2. 衢州市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示范村申报表

3. 衢州市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示范乡镇申报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衢州市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示范乡村基本任务分解表

单 位	2019年		2020年	
	示范村	示范乡镇	示范村	示范乡镇
柯城区	8	1	8	1
衢江区	8	1	8	1
龙游县	9	1	9	1
江山市	9	1	9	1
常山县	8	1	8	1
开化县	8	1	8	1
全 市	50	6	50	6

附件2

## 衢州市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示范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完成情况	
连片流转	土地流转规模要适应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与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要求相契合,满足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绿色产业	流转土地不得用于破坏污染耕作层的产业。		
流转程序	新增流转土地具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提供的交易鉴证和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		
利益分配	建立“经营主体+村集体+小农户”的利益分配机制。		
村强民富	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到15万元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增长10%以上。		
乡镇(街道)意见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市、区)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附件3

## 衢州市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示范乡镇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完成情况
示范村数	至少有 50%村被认定为示范村。	
绿色产业	流转土地不得用于破坏污染耕作层的产业。	
流转程序	新增流转土地具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提供的交易鉴证和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	
村强民富	辖区内 70%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到 10 万元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以上。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市、区)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家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9〕13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黄家明同志任衢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洪小军同志任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刘卸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1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卸荣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露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盛雄生同志任衢州南孔文化发展中心(衢州儒学馆、衢州市文史研究馆)主任(馆长)(试用期一年)；

巫少龙同志任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徐俊同志任衢州市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童子侃、杨晓光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卸荣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制定衢州市区非居民天然气 配气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87号

衢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为推动天然气价格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我委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城镇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浙价资〔2018〕127号）的规定，制定我市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具体如下：

### 一、配气价格

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燃气管网配送环节的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制定市区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配气价格为0.66元/立方米。

### 二、终端销售价格

市区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含管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组成，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具体仍按衢价工〔2014〕44号文件执行）。

煤改气等用户价格仍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零时（用气时间）起执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20日

## 关于印发《衢州市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衢公通字〔2019〕52号

各县（市、区）公安局、营商办（信用办），市级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

# 衢州市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市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素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车辆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行人、乘车人和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运输单位。

非本市车辆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行人、乘车人和运输单位在本市发生的交通信用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由公安机关和信用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负责归集交通失信信息和基本信息数据定期更新推送;信用管理部门负责将交通失信信息和基本信息纳入信用基础数据库,建立文明交通信用档案,推进文明交通信用记录应用。

**第四条** 个人文明交通信用行为纳入衢州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体系。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交通安全的影响等因素,折算相应的个人信用积分扣分分值。

## 第二章 信用等级与失信行为认定

**第五条** 文明交通行为信用评价主体信用等级分为四个等次,未发生或未达到被认定为交通失信行为的,评定为A级;构成一般交通失信行为的,评定为B级;构成较重交通失信行为的,评定为C级;构成严重交通失信行为的,评定为D级。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交通失信行为:

(一)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每自然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累计5次以上的;

(二)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在机动车达到强制报废标准1年后仍未有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机动车所有人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2次以上没有参加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

运、旅游客运、货运、危险物品运输以及校车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驾驶证累积记分超过6分且未达12分的;其他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且未达24分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除运输单位外)所属机动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年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不礼让斑马线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平均5起以上的。

(七)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应当缴纳罚款但超过六个月未缴纳的记录累计3条以上;

(八)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后,经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

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交通失信行为:

(一)公路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校车等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次以上;

(二)货运、危险物品运输等车辆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达到3次以上;

(三)危险物品运输车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四)所属车辆每自然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平均5次以上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较重交通失信行为:

(一)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每自然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累计15次以上的;

(二)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

(五)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校车标牌、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校车标牌的;

(六)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故意遮挡、故意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七)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八)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九)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十)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货运、危险物品运输以及校车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驾驶证累积记分达到12分以上的;其他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

(十一)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一般交通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十二)机动车所有人(除运输单位外)所属机动车每年度涉及一般交通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十三)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应当缴纳罚款但超过六个月未缴纳的记录累计10条以上的;

(十四)因买分卖分被行政处罚的;

(十五)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后,经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

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较重交通失信行为:

(一)公路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校车等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3次以上;

(二)货运、危险物品运输等车辆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达到5次以上;

(三)负责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为知情不报,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校车单位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五)所属车辆每自然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平均15次以上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交通失信行为:

(一)构成危险驾驶罪或者交通肇事罪的;

(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尚不构成犯罪的;

(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四)收到追偿通知书后,有能力履行却逾期不履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款偿还义务的;

(五)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较重交通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除运输单位外)所属机动车每年度涉及较重交通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七)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应当缴纳罚款但超过六个月未缴纳的记录累计30条以上的;

(八)因买分卖分构成犯罪的。

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交通失信行为:

(一)负责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为知情不报,构成犯罪的;

(二)每自然年度发生3次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三)负责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构成犯罪的。

### 第三章 失信认定与应用

**第九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之日起进行文明交通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评价认定;构成犯罪的,自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生效或者检察院作出有罪不起诉决定之日起进行文明交通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评价认定;其他行为自确定之日起进行文明交通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评价认定。

行为人发生前款行为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由其监护人加强教育管理。

**第十条** 因同一行为被记分管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按照较高的文明交通失信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告知失信人员失信等级、查询方法、异议途径等事项。

**第十二条** 单位、个人可以持单位证明、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查询相关交通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管理、资格资质认定、职业准入、个人信贷、车辆保险、评优评先时,应当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主动查询,并应用文明交通信用记录,对交通信用实行联动管理。对严重失信单位或个人,在“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站上予以公示。

### 第四章 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 一般交通失信信用记录,有效期1年;较重交通失信信用记录,有效期3年;严重交通失信信用记录,有效期5年。交通失信信用记录有效期自信用等级认定之日起计算,期满自动修复。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撤销或变更,已不属于交通失信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第十六条** 因不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被认定为交通信用失信行为的,在其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后,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可修复相应的失信记录。

**第十七条** 一年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满60个小时,其中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满30个小时的,或因见义勇为被市级以上表彰评为先进个人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可以对一般交通信用失信记录予以修复。

**第十八条**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因有能力履行却逾期不履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款偿还义务被认定为严重交通失信行为的,在其主动履行资金偿还义务后,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可修复相应失信记录。

**第十九条** 除自动修复外,其他需要修复交通信用记录的,当事人应向县级以上(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二十条** 对基本信息登记、具体交通失信行为以及交通信用等级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基本信息登记、具体交通失信行为、交通信用等级有异议的,提交相关基本信息材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认有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并书面通知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作相应变更。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运输单位”,是指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货运、危险物品运输企业以及校车单位(含组织校车接送学生的车辆单位、接送学生的团体和组织、校车服务学校等)。

(二)“基本信息”,是指人口信息、车辆信息、机动车驾驶人信息、运输企业信息。

(三)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不列入失信记录。

#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建设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金融发〔2019〕18号

柯城区、衢江区金融办、财政局,市、区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科学规范相关支持政策的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将《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29日

## 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衢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8〕16号)、《关于修改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93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设立高层级金融机构奖励

#### (一)奖励对象

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新设或异地迁入的全国性总部金融(类金融)机构;全国性金融机构在衢州注册设立的业务总部或功能性总部;绿色银行在衢州设立符合“赤道原则”的市级分行或新引进的银行。

#### (二)奖励标准

1. 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新设或异地迁入的全国性总部金融(类金融)机构,按照首期实缴资本5%的比例给予开办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 全国性金融机构在衢州注册设立的业务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按照实际缴纳到位的首期注册资本(或实际发生的营运资金)的2%的比例给予开办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3. 绿色银行在衢州设立符合“赤道原则”的市级分行或新引进的银行,开业后3年内,按照注册资金(或营运资金)50%、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政性资金存放支持(执行同期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利率水平)。

#### (三)申报材料

- 1.《衢州市设立高层级金融机构奖励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金融监管部门审批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

### 二、绿色金融中介和研究机构建设补助

#### (一)补助对象

具有参与全国金融市场推荐、评估、评级、认证、咨询、征信、交易等服务资格,或其服务得到全国金融市场主体广泛认可的绿色金融中介服务和研究机构。

#### (二)补助标准

1. 由绿色金融中介服务和研究机构主导在衢州主办的、以绿色金融为主题的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论坛、研讨等活动,经市或区金融办确认,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场地租赁、专家报告、会议交通、食宿、会议材料等方面的支出),注册地在衢州的,给予50%的一次性补助,单次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注册地不在衢州的,给予30%的一次性补助,单次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以上活动,已享受政府其他方式支持的,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

#### (三)申报材料

- 1.《举办绿色金融论坛、研讨会补助申报表》(附件2);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举办绿色金融论坛、研讨会相关费用发票等证明材料;
- 4.绿色金融论坛、研讨会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包括领导评价、媒体影响、政策推动等方面)。

### 三、绿色贷款风险补偿

#### (一)补助对象

开展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源类(包括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环境权益类(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汇)质押贷款、小额保证保险贷款、绿色企业绿色项目信用贷款等绿色贷款的市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补助标准

1. 绿色贷款的认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贷款,从市人行上报给总行的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绿色贷款统计数据库中获取。

2. 面向市本级的绿色贷款业务实际发生坏账后,经法定追偿程序终结后由银行承担的净损失,给予5%风险补偿,单家金融机构补偿金额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3. 对市区银行机构的风险补偿,按贷款企业的财政体制由市、区分别承担。

#### (三)申报材料

- 1.《绿色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附件3)、《绿色贷款风险补偿明细表》(附件4);

2. 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3. 当年开展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源类(包括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环境权益类(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汇)质押贷款、小额保证保险贷款、绿色企业绿色项目信用贷款等绿色贷款的借款合同和放款证明;

4. 年度净损失专项审计报告。

#### 四、绿色担保贷款风险补偿

##### (一) 补偿对象

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并开展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源类(包括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环境权益类(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汇)质押贷款、小额保证保险贷款、绿色企业绿色项目信用贷款等绿色贷款的市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 补偿标准

1. 绿色贷款的认定,从市人行上报给总行的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绿色贷款统计数据库中获取。

2. 与融资担保机构分担风险并面向市本级的绿色贷款业务实际发生坏账,经法定追偿程序终结后由银行承担的净损失,给予20%的风险补偿,单家银行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3. 同时符合绿色贷款风险补偿与绿色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条件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4. 对市区银行机构的风险补偿,按贷款企业的财政体制由市、区分别承担。

##### (三) 申报材料

1. 《绿色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附件5)、《绿色担

保贷款风险补偿明细表》(附件6);

2. 经合作融资担保机构确认的绿色贷款相关证明文件;

3. 合作融资担保机构的法人执照副本、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4. 年度绿色担保贷款净损失专项审计报告。

#### 五、附则

(一) 申报流程。市属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4份及附件电子版报市金融办。具体申报、审核、兑现流程按大科创资金管理办法操作。

(二) 凡新设立衢州绿色发展银行;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新设或异地迁入的全国性总部金融(类金融)机构;全国性金融机构在衢州注册设立的业务总部或功能性总部;经批准在我市注册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在衢州或注册地迁入衢州的绿色金融中介服务和研究机构,自注册成立年度起5年内,均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适当奖励。

(三) 柯城区、衢江区财政补助奖励资金按现行市与柯城区、衢江区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四) 本细则所涉政策按衢政发[2018]16号规定的时间执行。

附件:1.衢州市设立高层级金融机构奖励申请表

2. 举办绿色金融论坛研讨会补助申报表

3. 绿色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4. 绿色贷款风险补偿明细表

5. 绿色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6. 绿色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明细表

附件 1

## 衢州市设立高层级金融机构奖励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当年开展银担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1、 2、 3、	
当年与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绿色贷款总额(万元)		
其中:发生坏账的绿色贷款净损失(万元)		
其中:坏账中银行承担的绿色贷款净损失(万元)		
申请风险补偿金额(万元)		
说明事项		
审核部门意见	市银保监局	市金融办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举办绿色金融论坛、研讨会补助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绿色金融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地点	
绿色金融活动实际发生费用(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说明事项	
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绿色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当年开展的 绿色贷款产品名称	1、 2、 3、	
当年发生绿色贷款总额(万元)		
其中:发生坏账的绿色贷款净损失(万元)		
申请风险补偿金额(万元)		
说明事项	市人行	市金融办
审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绿色贷款风险补偿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绿色贷款类型	绿色贷款的借款合同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收回金额	净损失金额	拟补偿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绿色贷款类型分为无形资产、资源类、环境权益类抵(质)押贷款,小额贷款,小额贷款,小额贷款,绿色企业纯信用贷款。

附件 5

## 绿色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当年开展的 绿色贷款产品名称	1、 2、 3、	
当年发生绿色贷款总额(万元)		
其中:发生坏账的绿色贷款净损失(万元)		
其中:坏账中银行承担的绿色贷款净损失(万元)		
申请风险补偿金额(万元)		
说明事项		
审核部门意见	市人行	市金融办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绿色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借款人	绿色贷款担保合同文本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收回金额	净损失金额	拟补偿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 《衢州市加快淘汰变型拖拉机实施方案》 的通知

衢农发〔2019〕18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的总体部署,以及《衢州市拖拉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衢道安办〔2019〕37号)的具体要求,现将《衢州市加快淘汰变型拖拉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26日

## 衢州市加快淘汰变型拖拉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高耗能道路运输拖拉机淘汰步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农业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3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5号)等规定,按照《衢州市拖拉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衢道安办〔2019〕37号)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思路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通过限期淘汰、限域通行、限制使用和堵疏结合等综合施策,

清除本市籍变型拖拉机现有存量,根治外省籍变型拖拉机生存空间,为我市打造乡村振兴大花园和“中国基层治理最优城市”夯实基础。

全面禁止雇用变型拖拉机(含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下同)开展营运活动。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实行拖拉机市区主城区道路限行。从2020年4月1日开始,实行拖拉机全市道路全时段限行。到2020年6月底,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报废,外省籍变型拖拉机全部完成清退。

### 二、淘汰补助办法

#### (一)补偿原则

按照“提前报废、差别补偿”的原则,对实施提前报废、符合补偿条件的本市籍变型拖拉机(含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给予提前报废补偿。

## (二) 补偿对象与时限

后轮驱动、货厢与底盘一体的本市籍变型拖拉机,以及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补偿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以提前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的时间为准)。

## (三) 补偿条件

申请提前报废补偿的拖拉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2. 拖拉机注册登记时间在2008年4月1日以后的(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14.7$ 千瓦)和2011年4月1日以后的(发动机标定功率 $< 14.7$ 千瓦);
3. 补偿申请人与拖拉机行驶证机主一致;
4. 报废拖拉机的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车架、前后桥等总成完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1. 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2. 因交通事故等造成拖拉机直接报废的;
3. 车辆登记的所有人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
4. 其他不符合提前报废补偿条件的。

## (四) 补偿标准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实施拖拉机提前报废,在享受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政策的基础上,依据拖拉机注册登记年度,对发动机标定功率 $\geq 14.7$ 千瓦的、每提前1个年度提前报废补偿0.3万元/台(其中2008年4-12月份注册登记的补偿0.225万元/台),对发动机标定功率 $< 14.7$ 千瓦的、每提前1个年度提前报废补偿0.12万元/台(其中2011年4-12月份注册登记的补偿0.09万元/台)(详见附件1)。

## (五) 补偿程序

1. 申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办理好报废拖拉机注销登记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报废拖拉机回收证明》到辖区所在地的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办理补偿资金申请。申请时需填写《衢州市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和《拖拉机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用于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一并办理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和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

2. 审核公示。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对申请者资格、《报废拖拉机回收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列为经济补偿对象,并在补偿对象所在乡(镇、街道)张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政府在公示单上盖章确认。

3. 资金拨付。在2020年7月底前,由县(市、区)财政部门经过复核后,将补偿资金直接发放到申请人。

## (六) 资金安排

柯城区、衢江区的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补偿资金由市、区财政按各50%分别承担,其他县(市)自行解决。

## 三、方法步骤

(一) 宣传准备阶段(2019年10-12月份)。完善变型拖拉机及其驾驶人的信息数据,完成登记造册。印发加快淘汰变型拖拉机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工作动员会认真贯彻实施。开展走村进户,向全市变型拖拉机的机主或驾驶人发放签定宣传告知资料,引导变型拖拉机主动淘汰并退出货运市场,浓厚工作氛围。

(二) 专项治理阶段(2020年1-5月份)。分阶段发布拖拉机在市区主城区、全市域道路的限行通告,实施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补偿办法,分行业对使用变型拖拉机进行营运活动的情况进行彻底清理,严格路面管控。对从事农业生产运输的本市籍非变型拖拉机实行通行证管理,由当地乡镇(街道)政府确认后,签订运输责任承诺书,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由县级公安部门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办理相应的通行证。

(三) 检查总结阶段(2020年6月份)。各地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市里将适时组成检查组,对各地变型拖拉机整治的组织领导、宣传发动、源头管控、行业清理、执法监管、政策实施、清理结果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上道路运输拖拉机,是农业农村发展进程中产生的特定产物,这类车辆多为国III标准以下的柴油车,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强制标准,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重,交通事故易发。各地要充分认识上道路运输拖拉机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制定提前淘汰的工作方案,加快推进上道路运输拖拉机报废淘汰,保障农业安全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助推“平安衢州”和“美丽大花园”建设。

(二) 协同发力,压实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源头管理,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公安(交警)要强化路面管控,加强拖拉机禁、限行的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上道路拖拉机的假牌套牌、逾期未检验、闯禁、超限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要落实好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补助资金,并做好监管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协

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各地要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辖区内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存量变型拖拉机报废淘汰的工作进度,列入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利用“党建统领+基层治理”体系,发挥镇村全科安全网格员和农村“两站两员”力量,合力推进变型拖拉机清退工作。

(三)堵疏结合,稳步推进。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细致入微开展变型拖拉机驾驶人的转岗帮扶工作,对淘汰报废变型拖拉机的驾驶人和机主,积极安排各类涉农惠民政策,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帮助和服务好驾驶人

尽快转岗转业,实现停车不停收、换岗再就业。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淘汰工作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各地要及时关注网上舆情的引导疏解工作,耐心细致地化解信访问题,坚决防止网上舆情出现大量谣传或群体性聚众事件发生。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拖拉提前报废补偿政策在2020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执行。

- 附件:1.衢州市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金额表  
2.衢州市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 衢州市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金额表

单位:万元/台

注册登记 年度	14.7千瓦以上(含)变型拖拉机		注册登记 年度	14.7千瓦以下变型拖拉机 地方提前报废补偿		
	省高耗能补偿	合计		地方提前报废补偿	省高耗能补偿	合计
2008年4-12月	0.225	0.35	2011年4-12月	0.09	0.15	0.24
2009年	0.3	0.35	2012年	0.12	0.15	0.27
2010年	0.6	0.35	—	—	—	—
2011年	0.9	0.35	—	—	—	—
2012年	1.2	0.35	—	—	—	—

注:1、根据《浙江省拖拉机报废更新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07〕64号)规定,14.7千瓦以上(含)、货厢与底盘一体的轮式拖拉机强制报废年限12年,14.7千瓦以下、带有货厢的轮式运输型拖拉机强制报废年限9年。2、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按照注册登记年度,参照14.7千瓦以下变型拖拉机的提前报废补偿标准执行。3、省高耗能农机补偿资金由省财政承担70%,县(市、区)财政承担30%。

衢州市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

拖拉机信息	牌照号码	报废日期	型号	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证明编号
申请人(机主)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拖拉机提前报废年数			追加提前报废补偿金额(元)		
申请人声明如下: 1、本人(单位)对拖拉机提前报废事实和申请补偿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人(单位)对补偿资金无异议。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追加提前报废补偿金额核发。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需同时提供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号,拖拉机行驶证、号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和销毁证明,以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申请表。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2019年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衢农专〔2019〕105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2019年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局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1月18日

## 衢州市2019年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种植业“五园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科发〔2018〕85号)、《衢州市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行动计划》(衢政办发〔2018〕95号)、《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衢州市茶产业振兴“四茶”联动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衢农专〔2019〕90号)、《衢州市涉农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制度》(衢财农〔2019〕12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2019年市“大三农”政策安排用于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专项资金。

### 第二章 扶持重点和标准

**第三条** 扶持的主要内容与扶持标准:

(一)抹茶生产线建设。重点扶持与抹茶生产线建设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建设覆盖从茶树鲜叶杀青,到干燥、分级、研磨全套加工工艺的抹茶生产线。全市安排抹茶生产线建设项目2个,每个项目奖补50万元,单个项目总投资

资需达到100万元以上。

(二)茶叶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重点扶持茶园“籽叶两用”生产示范、茶叶籽油加工、茶叶籽饼利用及相关品牌推广等方面,形成完整的茶叶籽综合利用链条。全市安排茶叶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1个,项目奖补60万元,项目总投资需达到120万元以上。

(三)生态茶园建设。通过完善茶园基础设施、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增施有机肥、搭配景观树种、健全质量可追溯制度等,高标准建设生态茶园。对全市范围内2018-2019年度评上省级生态茶园的主体,每个奖补20万元,奖补主体数量不超过7个。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时间

**第四条** 申报程序。按照竞争性分配的原则,各项奖补资金由申报对象自行申报,经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拟立项项目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下达立项计划(补助资金申报表及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第五条** 申报时间。抹茶生产线、茶叶籽综合利用示范

项目在11月30日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省级生态茶园奖补项目在12月5日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

**第六条** 茶产业转型发展各主体必须及时申报各项补助,如逾期申报,视作自动放弃;提供申报材料必须规范、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的,取消补助资格,责任由申报主体自负。

####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七条** 抹茶生产线、茶叶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立项批复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项目完成后,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总结和验收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按规定拨付资金。省级生态茶园奖补项目审定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奖补资金,各县(市、区)按规定拨付资金。

####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项目建设

过程管理,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的或绩效不理想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资金、收回已拨资金、减少或暂停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

**第九条** 对各类专项检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在1-3年内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对存在项目资金不落实或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抹茶生产线建设项目申报表  
2.抹茶生产线建设项目竞争性立项评分表  
3.茶叶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报表  
4.茶叶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竞争性立项评分表  
5.省级生态茶园奖补申报表



附件1

## 抹茶生产线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电话)	
项目地点		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项目主要内容等)		
<p>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div>			
<p>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 项目实施方案;3. 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2

## 抹茶生产线建设项目竞争性立项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基础分	得分
1.茶园基础	建有生态茶园100亩以上,采用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茶叶质量安全有保障。	20	
2.场地条件	建有加工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用地审批手续完整。	20	
3.主体实力	主体资质信誉良好,经济实力强,有丰富的茶叶加工经验,有较强的抹茶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30	
4.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能够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20	
5.带动作用	项目实施后,示范带动性强,对促进农民增收作用明显。	10	
合 计			
专家组评分意见:			
专家组成员: _____ 组长: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 茶叶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电话)	
项目地点		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项目主要内容等)		
<p>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实施方案;
3. 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 茶叶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竞争性立项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基础分	得分
1.基础条件	项目实施单位有良好的信誉,具备相应的经营场地,有一定的产业基础。	20	
2.科技创新	掌握茶叶籽综合利用相关发明专利,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水平达到行业领先。	30	
3.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涵盖茶叶籽油加工、茶叶籽饼利用产业链。	25	
4.保障能力	项目实施单位有较强的统筹能力,资金实力强,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5	
5.示范作用	项目实施后,示范带动性强,对促进农民增收作用明显。	10	
合 计		100	
<p>专家组评分意见:</p>          <p>专家组成员: _____ 组长: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5

## 省级生态茶园奖补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电话)	
项目地点		省级生态茶园公布时间	
<p>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申报时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 省级生态茶园公布文件。

#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2019年柑桔产业转型发展财政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19〕106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2019年柑桔产业转型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局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1月18日

## 衢州市2019年柑桔产业转型发展 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衢州柑桔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85号)、《衢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柑桔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两张清单〉的通知》(衢农发〔2018〕29号)、《衢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精品桔园创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农专〔2018〕69号)、《衢州市涉农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制度》(衢财农〔2019〕12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市柑桔产业转型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2019年市“大三农”政策安排用于柑桔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 第二章 扶持重点和标准

**第三条** 扶持的主要内容与扶持标准:

(一)市级柑桔精品园建设。重点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提升、新品种和新技术应用、品质提升和品牌营销等方面,需连片种植柑桔50亩以上,其中设施栽培(大棚、

避雨、架式等)20亩以上。柯城区、衢江区各安排市级柑桔精品园建设项目5个,每个区各切块安排奖补资金300万元、合计600万,具体奖补办法由每个区自行制定,按规定实行竞争性分配方式。

(二)柑桔出口备案基地建设。在补贴周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全市范围内新获得海关部门出具的柑桔出口备案基地证书的主体,按照4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单个主体起补面积500亩,单个主体奖补不超过10万元,按照面积从大到小排序,面积大的优先安排,奖补主体个数不超过10个。

(三)柑桔出口奖励。在补贴周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经海关部门出具衢州产地证明,且自营出口衢州本地柑桔的,出口2000吨以上(含2000吨)、4000吨以下的主体给予10万元奖励,出口4000吨以上(含4000吨)、6000吨以下的主体给予20万元奖励,出口6000吨以上(含6000吨)的主体给予30万元奖励,按照出口量从大到小排序,出口量大的优先安排,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

(四)柑桔精深加工奖励。在补贴周期内(2019年1月1

日至2019年11月20日),按柑桔精深加工产品销售发票的数量进行奖补,加工销售2000吨以上(含2000吨)、4000吨以下的主体给予15万元奖补,加工销售4000吨以上(含4000吨)、6000吨以下的主体给予25万元奖补,加工销售6000吨以上(含6000吨)的主体给予35万元奖补,按照加工销售量从大到小排序,加工销售量大的优先安排,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20万元。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时间

**第四条** 申报程序。各项奖补资金由申报对象自行申报,经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补助资金申报表及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第五条** 申报时间。市级柑桔精品园项目由柯城区、衢江区农业农村局对照《衢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精品桔园创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农专〔2018〕69号)要求,实行竞争性分配,自行组织项目申报、立项、验收。柑桔出口备案基地建设、柑桔出口、柑桔精深加工奖励申报在12月5日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

**第六条** 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各主体必须及时申报各项补助,如逾期申报,视作自动放弃;提供申报材料必须规范、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的,取消补助资格,责任由申报主体自负。

###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七条** 市级柑桔精品园项目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将项目实施总结和验收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备案需在12月5日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后,会同市财政局按规

定拨付奖补资金。柑桔出口备案基地建设、柑桔出口、柑桔精深加工奖励经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后,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

###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或绩效不理想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资金、收回已拨资金、减少或暂停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

**第九条** 对各类专项检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在1-3年内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对存在项目资金不落实或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柑桔出口备案基地建设奖补资金申报表  
2. 柑桔出口奖补资金申报表  
3. 柑桔精深加工奖补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 柑桔出口备案基地建设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电话)	
备案基地位置		备案基地面积(亩)	
申请奖补资金(元)			
<p>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 柑桔出口备案基地证书;3. 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2

## 柑桔出口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电话)	
自营出口 衢州本地柑桔数量(吨)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柑桔出口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销售清单、发票、海关部门产地证明等。

附件 3

柑桔精深加工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电话)	
柑桔精深加工数量(吨)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p>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年    月    日</p>			
<p>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年    月    日</p>			

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柑桔精深加工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销售清单、发票等;
3. 第三方机构审计报告。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19〕12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8日

## 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纳更多在校大学生来衢实习,壮大“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活力根基,根据《关于加快人才培养集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市人社发〔2019〕5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是指毕业日期前的在校大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到实习基地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训练,提升就业能力的实践活动。实习期间,实习基地与实习人员签订在校生实习协议书,不建立劳动关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基地,是指经我市县级以上人社保部门审核认定,并经组织部门备案的,为实习人员提供实习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在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开展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实习基地与实习人员实行双向选择。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社保部门统筹管理辖区内实习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做好辖区内实习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负责辖区内实习基地的设立申报和资格审核工作;

(三)负责做好辖区内实习基地相关补贴的申报、审核和拨付工作;

(四)做好实习人员的跟踪服务以及后续服务工作;

(五)省级、市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条** 财政部门要配合本级人社保部门做好实习相关工作,合理安排所需资金。

### 第三章 实习基地申报

**第七条** 拟设立实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向缴纳社会保险费所在地人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实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每年提供不少于5个实习岗位,安排经验丰富的中层领导或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实习指导人员。

(二)内部制度健全,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

生和劳动保护条件,能为实习人员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条件,并按要求对在校大学生实习进行有效管理;

(三)能够按规定为实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商业保险或其他保险;

(四)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报成立实习基地的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单位如实填写《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申报表》,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

(二)审核。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认定后,报当地组织部备案;

(三)公示。拟建实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信息在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授牌。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单位,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授牌。

**第九条** 申报成立实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应递交以下材料:

(一)《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含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三)实习基地的师资情况说明。

**第十条** 实习基地申报工作每年集中在3-4月份,实习基地设立期限每次最长为2年,期满后由用人单位重新申报实习基地。

#### 第四章 实习基地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实习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实习人员和实习基地达成实习意向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实习协议;实习基地应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向实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并为实习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商业保险或其他保险。实习人员有缺勤或不足月的,基本生活补助按“出勤天数×(基本生活补助/21.75)”核算。

**第十三条** 实习人员和实习基地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实习协议。实习人员因学习等原因确需解除的,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实习基地,做好交接后可解除实习协议。

**第十四条** 实习期间,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与其解除实习协议,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实习人员:

(一)无故连续缺勤3天或累计缺勤5天以上的;

(二)不遵守实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三)由于实习人员过失给实习基地造成一定损失的。

**第十五条** 实习期限一般为1至6个月,经人力社保部门同意,连续实习最长不超过6个月。实习期满,实习基地应根据实习人员的思想品德、工作能力、实习成效等情况,对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评,出具《衢州市大学生实习鉴定表》。

**第十六条** 实习人员实习结束,实习基地应积极协助应届大学生留衢安排、推荐就业,其中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实习基地在招录工作人员时应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实习人员被设立实习基地的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该单位要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八条** 应届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自主择业的,人力社保部门、各实习基地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帮助其就业,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章 实习补贴管理

**第十九条** 被认定为实习基地的民营企业,可为参加实习的大学生单独缴纳工伤保险,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助;吸纳大学生实习时间超过1个月的,给予被认定为实习基地的民营企业一定的实习补贴,具体为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1200元;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专科生每人每月补贴800元,补贴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一人员不得同时享受实习补贴和就业见习补助。

**第二十条** 实习天数满30天的计算为一个月。超过一个月的不足月部分,实习补贴按“出勤天数×(基本生活补助/21.75)”核算。

**第二十一条** 实习补贴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实习基地在每年10月份集中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审批。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并在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实习补贴申请应当递交以下材料:

(一)《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补贴申请》;

(二)《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补贴申请名册》

(三)《衢州市大学生实习鉴定表》;

(四)实习大学生书面实习总结;

(五)实习大学生在读证明(申报时已毕业的人员,提供

毕业证书);

(六)实习基地先行支付大学生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转账流水;

(七)实习大学生购买保险相关证明。

## 第六章 监管考核

**第二十三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不定期对实习基地以下情况进行走访、监督,主要包括:

(一)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情况、实习大学生安全卫生保障落实情况;

(二)实习协议等相关规定落实情况;

(三)相关实习补贴金额的申报情况及落实情况;

(四)实习大学生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实习基地在认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再具备基地设立条件的,或违反相关规定的,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评估认定后,取消其实习基地资格。

**第二十五条** 实习基地在认定期限内未开展实习工

作、出现严重劳资纠纷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实习基地资格,不得再次申报,并将依法追回非法所得,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市级所需资金从市级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8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申报表

2.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补贴申请表

3.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补贴申请名册

4.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鉴定表

附件 1

## 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申报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在岗职工 人数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包括单位简介、实习管理制度、实习训练带教方案、实习指导人员情况、实习岗位需求计划等与实习工作相关内容,可附页)		
结果送达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		
<p>经办机构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2

## 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补贴申请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实习基地名称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补贴_____人_____元(大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补助_____人_____元(大写_____);。 合计:共_____元(大写_____ )			
结果送达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_____ )		
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 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补贴申请名册

实习基地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学历	毕业时间	实习岗位	实习协议起止日期	实际实习起止日期	实际实习月数	是否留用	联系电话	申请实习补贴金额 (单位:元)	申请工伤保险 补贴金额 (单位:元)
合计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 附件4

## 衢州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实习鉴定表

姓名		出生年月		(二寸免冠 照片)
籍贯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实习时间		实习内容		
实习生 自我鉴定				
实习单位 鉴定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鉴定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